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色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委托单位：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设计单位：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 12月 日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色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新建建筑立面色彩咨询服务

3、项目范围：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37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82.6 万 m²，本次新建建筑地上面积 72 万 m²。

4、色彩设计目标：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色彩咨询服务项目旨在原项目设计方案的基础上，以彰显江苏理工学院人文特色，塑造学院色彩特质，提升学院环境魅力及空间美感为目标。咨询服务将从宏观色彩规划，中观色彩塑造，微观材质、材料控制三个维度分级研究，并通过建筑立面色彩进行系统性、综合性的色彩咨询与指导，以此增添校区空间的人文感与艺术性，进而整体提升校区空间的美学品质。

5、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一）建筑立面色彩咨询服务

1、“项目”色彩总体规划

1.1 “项目”背景、定位、规划、设计解读

1.2 “项目”整体色彩问题分析

1.3 相关案例研究

1.3.1 国际对标案例研究

1.3.2 教育建筑色彩与材质趋势分析

1.4 “项目”整体色彩规划理念及定位

1.5 “项目”建筑色彩提升思路与策略

2、“项目”组团色彩定位

2.1 建筑组团功能分析

- 2.2 建筑组团色彩布局及用色逻辑
- 2.3 建筑组团鸟瞰色彩概念方案
- 2.4 建筑组团色彩总谱
- 2.5 建筑材质与肌理研究
- 3、 “项目” 单体建筑色彩概念设计
 - 3.1 建筑形制研究
 - 3.1.1 建筑形象分析
 - 3.1.2 建筑结构分析
 - 3.2 单体建筑色彩设计概念
 - 3.2.1 单体建筑立面配色方案
 - 3.2.2 单体建筑色彩设计概念方案效果图
 - 3.2.3 建筑立面材料与肌理优化方案
 - 3.2.4 建筑立面材料拼贴方式优化方案
- 4、 “项目” 建筑色彩深化设计
 - 4.1 建筑立面色彩深化设计
 - 4.1.1 建筑各立面配色深化设计
 - 4.1.2 建筑立面色彩细节处理
 - 4.1.3 建筑立面材料与肌理确定
 - 4.1.4 建筑立面材料拼贴方式确定
- 5、 建筑立面色彩施工图绘制
 - 5.1 报审建筑施工图调整
 - 5.1.1 对接建筑设计团队，调整建筑报批施工图的色彩标注
 - 5.2 建筑各立面色彩施工示意图绘制
 - 5.2.1 所有建筑各立面色彩施工示意图（深度至指导施工）
 - 5.2.2 建筑立面细部用色大样示意图
 - 5.2.3 建筑色彩管理用色总谱
 - 5.2.4 建筑立面材料总表
 - 5.2.5 建筑用色专项色卡
- 6、 材料打样及现场服务

- 6.1 材料打样服务
 - 6.1.1 指导材料小样板打样确定
 - 6.1.2 指导材料现场大样确定
 - 6.1.3 标准段现场确认
- 6.2 现场落地服务
 - 6.2.1 现场施工问题解决
 - 6.2.2 设计巡场服务

第四条 成果资料

按甲方要求提供成果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因成果资料的份数、内容、形式等的任何改变或增加而另行增加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项目内容	各设计阶段具体任务		设计周期	规模面积
一、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建筑色彩咨询服务	第一阶段初步设计	1.1 总体规划 分析与定位、色彩策略、色彩概念演绎、色彩总谱、色彩布局 1.2 组团建筑色彩定位 组团用色定位、组团色谱、组团色彩布局、材料肌理研究 1.3 单体建筑色彩概念 单体建筑立面结构分析、建筑外立面色彩概念设计、建筑色彩概念设计效果图	四个月 （计划 2023年4月底 前完成）	地上建筑 72万m ²

	第二阶段 深化设计	1.4 建筑色彩深化设计 建筑单体方案优化、效果图调整、建筑立面色彩细节处理、材料研究和拼贴方式确定		
		1.5 报审建筑施工图调整 对接建筑设计团队调整报批施工图的色彩标注、建筑立面色彩与材料总表		
	第三阶段 色彩施工图绘制	1.6 建筑立面色彩施工示意图绘制 建筑各立面色彩施工示意图绘制、建筑立面细部用色大样示意图、建筑色彩管理用色总谱		
第四阶段 材料打样及现场服务	1.7 材料打样服务 指导材料及样板打样确定、现场大样确定、标准段现场确定 1.8 现场落地服务 现场施工问题解决、设计巡场服务	根据施工进度确定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3800000 元，叁佰捌拾万整（大写）。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八条 成果验收

8.1 通过相关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8.2 最终成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验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二次付款：形成初步成果并通过相关审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三次付款：形成深化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审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四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审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五次付款：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付清余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十条 各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0.2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10.3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方案评审、报批。

10.4 乙方须按规划内容和甲方成果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成果资料，

并参加甲方的方案汇报、讨论与论证，负责提供汇报、论证所需要的材料和方案的介绍。

10.5 乙方负责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设计成果。

10.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优化完善。

10.7 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支付义务后，乙方在本项目中已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著作署名权。甲方有权行使包括修改权在内的全部著作权利。

10.8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对设计成果进行深化设计，无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9 乙方及其人员若要引用、使用或发表该设计成果需事先经甲方同意。但乙方有权将其运用在非营利性场所且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如市场宣传、学术讨论等。

10.10 为了保证色彩设计的最终效果的完美体现，色彩咨询单位须在施工阶段全程指导支持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则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分期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金额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11.3 乙方提交的送审成果或正式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善并达到合格标准，整改期限不属于对成果交付时间的变更，乙方迟延交付的仍应承担第11.2款约定的违约金。经三次整改仍不能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项目中提交的设计成果系由乙方原创，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

12.2 乙方向甲方保证，提交给甲方使用的设计成果的任何部分均不会受到

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指控。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邮政编码：213168
电话：0519-88655007



乙方（盖章）：浙江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号大街 928 号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0571-86843333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10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1%至5%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相关部门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相关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签章)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 (签章) 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 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928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文兴

邮编：213168

邮编：310018

电话：0519-88655007

电话：0571-86843333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